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配售協議失效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失效

茲提述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一個營業日盡快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尚未達成。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為公眾假期而協議各方並不預期會延長前述之最後期限，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失效，自此亦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且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